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5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勋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栋梁新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6日申请了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即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万邦德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布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致使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确定认购意向，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 3 个月，即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若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前完成重组事项的全部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5-03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5-03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